

执行攻坚护民生

“终本”不终案 执行不停歇

——子长市人民法院多措并举助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李志勇 刘军 通讯员 赵振意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承载着每一名胜诉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最终期盼。子长市人民法院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多举措助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推进新时代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

紧盯线索不放松

5月8日，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子长法院迅速出击，找到被执行人并顺利执行到全部案款，有力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3年年初，闫某以资金周转为由，向魏某借款8.3万元，双方约定了借款利息及还款时间。还款期限届满后，闫某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魏某向子长法院提起诉讼。子长法院于2024年5月作出判决后，闫某仍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魏某申请强制执行。

首次执行时，执行干警经网络查询及线下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被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办案法官告知申请执行人，如有被执行人行踪或财产线索即可申请恢复执行。

案件“终本”后，申请执行人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多方打听被执行人的行踪去向。执行干警也多方查询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5月7日，办案法官得到了被执行人在榆林市打工的消息后，第一时间前往案涉地点，成功将被执行人找到并带回子长法院。

5月8日，办案法官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交流，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最终，在办案法官的努力下，被执行人表示愿意偿还欠款及利息。至此，这起历时两年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被执行人难找，执行财产难寻，一直都是制约执行工作最突出的问题。该案的顺利执行，得益于申请执行人积极配合，以及执行干警紧盯线索、快速反应。“终本”不是执行程序的实质终结，而是暂时的程序性停止，只要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没有得到兑现，子长法院便会锲而不舍“查人找物”，持续推进“终本出清”工作。

财产保全助攻坚

“多亏当时申请了财产保全，现在我一次性领到了全部执行款，真是太好了！”4月24日，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申请执行人林某收到90余万元执行款后感慨道。

2023年至2024年期间，某房产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某先后多次向林某借款共计90余万元。借款到期后，林某多次催要，金某一直没有归还。

2024年10月，林某向子长法院提起诉讼，并对该房产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及期房转现房保证金申请了财产保全。子长法院判决林某胜诉后，金某及其公司均未在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林某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今年4月，该公司涉案资产评估结果出来，显示金某还欠了其他多名债权人共计几百万元的债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其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足以抵偿所负债务，但因被执行人对法院查封房产的行为提出了异议，导致房产一时无法进行司法拍卖，案件执行陷入了僵局。

此后的几天里，办案法官深思熟虑，调取诉讼阶段的财产保全信息查看。由于林某对该公司的期房转现房保证金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法律规定，林某可以按照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的先后顺序优先受偿。法院高度重视，依法加速执行，推动执行程

序运行。不久，林某便收到了执行款。

从“诉讼维权”到“高效执结”，该案得以顺利执行完毕，充分体现了财产保全制度的优势。通过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能有效防止被保全人转移财产，推进案件执行、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兑现。

科技赋能促执结

4月7日，子长法院通过技术手段精准锁定长期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杨某某的行动轨迹，最终将其成功控制，并通过释法明理促使其当场履行还款义务。

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杨某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子长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后，被执行人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随后，张某某向子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子长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的位置信息及财产线索，故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案件虽然暂时终结，但法院的执行脚步没有停止。子长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今年4月7日19时许，申请执行人联系办案法官，称其打听到被执行人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周边开货车，并提供了具体车牌号。执行干警借助科技手段，对被执行人的货车进行定位，发现被执行人驾驶的车辆正位于神木市某公司院内。

确定被执行人车辆位置后，执行干警火速出发，连夜赶到定位位置将被执行人控制，并现场向其释法明理。最终，迫于执行压力，被执行人将拖欠申请执行人的3.5万元工资一次性付清，该案得以圆满执结。



府谷县哈镇店塔村村民马某培育的杏树苗被村民裴某的羊群啃食而产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5月13日，府谷县人民法院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到案涉现场进行勘验，对树苗培育及啃食情况进行测量计算。

张震
通讯员 柴芳 摄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深化“无讼社区”创建——法官进社区 纠纷就地解

刘攀峰

5月9日上午，阳光透过斑驳的树叶洒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干警霍彦文、罗萌哲的肩头，他们如往常一样，走进“无讼社区”开展常态化走访工作。他们刚踏入西勘社区服务中心的大门，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由远及近，只见居民赵女士满脸焦虑，快步迎上前来。

“法官，我正要有事咨询你们！”赵女士拉着干警的手，急切地说道，“我把房子租出去，合同上个月就到期了，可租客到现在既不续租，也不搬走。我催了好几次，他就找各种理由拖着，这可咋办啊？要是他一直赖着，我还能继续问他要钱吗？”赵女士眉头紧锁，语气中满是无奈与担忧。

霍彦文和罗萌哲连忙安抚赵女士的情绪，招呼她到一旁坐下。霍彦文语气温和地说：“赵大姐，你先别着急。如果你明确不同意租客继续租赁房屋，那他就必须支付房屋占用费。根据法律规定，当房屋租赁合同无效、履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时，只要租客没有合法理由还占着房子，这费用他就得给。”

听到这儿，赵女士又追问道：“那这占用费咋算呢？是不是跟原来的租金一样啊？我之前的租赁合同里也没说这个事儿啊！”罗萌哲拿出纸笔，一边记录，一边解答：“赵大姐，要是你们双方没有特别约定，一般情

况下，会参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来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不过，如果合同里约定的租金和现在的市场行情差得比较多，法院在处理的时候，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进行调整。还有，如果合同里明确写了占有使用费的标准，只要这个标准合理，是你们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法院通常都会认可；但要是合理，租客提出来，法院也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干警们讲解的过程中，赵女士时而认真点头，时而提出新的疑问，干警们都一一耐心解答。赵女士脸上的愁云一扫而空，感激地说：“从前遇到这些问题，我真是两眼一抹黑，都不知道该找谁问、咋办。现在你们定期来社区，随时随地帮我们解决难题，我心里一下子就踏实多了！”

碑林法院持续深化“无讼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定期走访社区活动，以更丰富多样的形式，将法律知识送到千家万户。该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关口把控、前端化解。

近日，碑林法院联合公安、西何社区组成调解组，化解了一起涉及名誉侵权及人身伤害的纠纷，推动涉事双方何某与孙某家庭达成和解。

3月下旬，西何社区居民何某质疑物业收费不透明，存在多收费的情况，便多次向上级部门反映相关问题。在经上级部门核查未多收费的情况下，何某在多处场合散布物业工作人员孙某多收物业费 etc 不实言

论，导致孙某名誉受损，后又与孙某父亲发生冲突，致使孙某父亲受伤住院。

西何社区第一时间启动联动响应机制，碑林法院民一庭指派干警张融、袁超，与太白路派出所民警岳涛、社区党支部书记赵建力组成调解组联合化解纠纷。

岳涛向何某明确诽谤他人及打架斗殴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张融则迅速梳理案件脉络，向何某、孙某及其家属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并依据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向何某指出其行为已构成侵权，若拒绝调解可能面临诉讼及刑事责任风险。

针对孙某因谣言承受的心理压力及职业损失，张融协助社区对孙某进行疏导，并指导其依法保留追究名誉侵权责任的权力。同时，赵建力将何某及其家人、孙某及其家人约到一起，邀请居民小组组长见证，与法院干警和派出所民警一起从“邻里相处之道”切入进行劝导，使何某逐步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何某向孙某公开致歉，并承诺在小区张贴致歉信，当场赔偿孙父医疗费、营养费，向孙某支付名誉损失费。孙某及其父亲接受道歉，双方握手言和。

碑林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实际行动彰显“无讼社区”创建中司法引领、多元共治的实践效能。随着更多法治力量向疏导端发力，一幅“小事不出楼栋、难事不出社区”的基层治理新图景正在碑林区徐徐展开。

咸阳秦都

审结一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本报讯(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付强)5月6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民一庭依法适用特别程序审结了一起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切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有利生活环境。该案系该院首例由民政部门提出撤销原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指定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案件。

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王硕积极与区民政局和检察院联系，走访调查，详细了解情况。在被监护人雷某乙现住处，王硕看到雷某乙虽已接近成年，但身材相对矮小瘦弱，目光茫然，无语言表达、交流能力，无法自主饮食。经与其继祖母及相关工作人员座谈了解到，雷某乙出生后被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脑瘫等疾病，其父母离婚后由父亲雷某甲抚养，2017年起实际由其祖父及继祖母抚养。之后，雷某乙的祖父离世，继祖母年迈患病，无力抚养孩子，雷某甲因未履行对孩子的抚养义务，犯遗弃罪正在服刑，孩子母亲方未能取得联系，孩子的基本生活已经无法得到保障。后经区民政局协调，暂时将雷某乙安置于区某养老院生活。

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迅速组织安排庭审。庭审中，承办人向雷某甲告知了被监护人雷某乙目前的生活状态以及相关部门对孩子的关心照料情况，并进行相关法律规定的释明。雷某甲听完后沉默片刻，默默流泪，对过往的遗弃行为表示悔恨，感谢并同意由申请人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对雷某乙进行监护。法官综合考量被监护人雷某乙个人情况、亲属意见、雷某甲现状及个人意见、申请人秦都区民政局已主动履行法定职责对雷某乙日常生活积极照料，以及被监护人母亲及其父母暂未能取得联系等实际情况，判决撤销雷某甲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申请人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为雷某乙的监护人，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

汉中南郑

化解离婚纠纷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郭超)5月6日，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黄官法庭以“柔性司法”成功调处一起婚姻家庭纠纷，彰显了基层法庭服务民生的责任担当。

该案中，当事双方婚后育有一子一女，近年来，因生活琐事频繁争吵，夫妻感情逐渐破裂，女方提出离婚诉求，但双方在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上分歧较大。

受理案件后，黄官法庭考虑到男方为外地籍贯的实际情况，及时对其进行情感疏导与法律释明，促使其与女方就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分割事宜展开协商。

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从亲情维系、子女成长及双方未来生活规划等角度出发，耐心倾听双方诉求，平衡双方权益。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背对背”沟通和“面对面”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协议：男、乙双方自愿离婚；婚生子女由双方各抚养一人，各自承担对应子女的抚养费；婚后在女方父母宅基地上加盖的一层房屋归女方所有，女方一次性补偿男方15万元，因建房产生的相关债务由女方负担。

协议达成后，女方当场向男方给付10万元补偿款，剩余5万元双方约定年底一次性结清。

商洛商州

开展保护未成年人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思雨 记者 李煜)4月29日，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法院牧护关法庭干警走进牧护关镇秦岭村，为村民们带去一场保护未成年人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牧护关法庭干警们用接地气的语言，和村民们唠起了家常。“大家都知道，孩子是咱们的心头宝，那怎么才能更好地保护他们呢？”干警一边说着，一边结合典型案例，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里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等六大保护体系讲得明明白白。“有些家长觉得，把孩子养大就行了，其他的不用管，这可不行！在法律里，家长对孩子的教育、安全等方面面都有责任，就像给孩子的成长路上装了‘安全护栏’。”干警们还着重强调了监护人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重要责任与义务，在场群众频频点头。

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干警从家庭教育的重要意义讲起，分享了许多实用的教育方式方法，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重视家庭建设，为孩子打造一个温馨、健康的成长环境。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牧护关法庭庭长于胜男以“如何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题，分析了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在场的人大代表和村干部纷纷结合自身工作和生活实际提出意见建议，现场讨论氛围热烈。

平利

宣判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贾晓花)“全体起立，现在宣判！”5月13日，伴随着铿锵有力的法槌声，平利县人民法院对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当庭作出判决。

2010年7月，张兵(化名)从某房地产公司购买商铺一间，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2014年1月，张兵将该商铺以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姐姐张英(化名)夫妻二人，双方签订了契约，张英于2015年年底支付了全部价款。契约签订后，张兵便将商铺交付给张英夫妻。2018年9月，张兵以其持有的案涉商铺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向平利县不动产登记局申请换领了《不动产权证书》。2024年4月，张英与张兵签订了《不动产权属及价值确认单》，约定由张兵在确认单签订后30日内配合张英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然而，该事情一直未得到解决，张英夫妻遂将张兵诉至法院，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契约有效，并要求张兵立即配合张英夫妻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张英夫妻及张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契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现张英夫妻要求张兵协助其立即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遂当庭作出判决。